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尤月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775元，及自民國9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334030號）受讓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『即：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』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述明。

(二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相對人尤月仔於民國96年1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33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

01 額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
02 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
03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53775元整，及自
04 民國9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
05 息，暨自逾期之日民國98年5月30日起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
06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7 計付違約金。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
08 53775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連帶給
09 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